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96-072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2283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CR 2/219/01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

中區

景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 5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來信收悉。現將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臚列如下：

(a)項

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載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享有的法定財政和行政自主權。有關條文包括第10(1)(e)條。該條訂明管理委員會可“制訂及執行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第16(2)條訂明，“就

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1條所訂立或發出並純粹與管理委員會的開支有關的規例、指示或指令而言，除非財政司司長在訂立或發出該等規例、指示或指令之前，已諮詢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否則《公共財政條例》第13條不適用於秘書長”。第17(1)及17(2)條訂明，“就管理委員會或秘書處的管理及財務政策的制訂及執行而言，管理委員會不受任何人的指示，亦不受任何人控制”，但立法會藉決議就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之事，向管理委員會發出指示，則作別論。

3. 部分受資助機構的法例訂明某程度的財政自主權，但是我們並不知道有任何受資助機構的法例賦予的財政自主權，程度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訂明的相若。

(b)及(c)項

4. 至於儲備問題，各間受資助機構的做法會有所不同。載於附件的表載列了一些受資助機構儲備安排的例子。

(d)項

5. 管理委員會與當局已達成協議，並已向財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向管理委員會提供的撥款會以整筆撥款模式批出，而不會按各個開支項目提供撥款。在採用整筆撥款模式時，管理委員會及當局均明白，管理委員會擁有自主權，可在各開支類別之間靈活運用整筆撥款下的款項，而且不受當局就開支項目的管制。當局因而不會就個別開支項目(例如現金津貼)預設撥款額，故並不存在當局就個別開支項目，例如現金津貼，向管理委員會“多撥”或“少撥”款項的問題。倘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多或減少，當局亦不會提供額外撥款以補足“少撥的款項”或收回任何“多撥的款項”。

6. 由於與管理委員會達成的撥款安排已計及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撥款需求無論增加／減少，都不會被影響整筆撥款的款額，因此現金津貼開支增加／減少，不會視為情況有顯著改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接受政府資助金的機構	協定的儲備安排
申訴專員公署	協定該署的儲備不設上限
消費者委員會	沒有就該會儲備應否設置上限訂立協議
香港貿易發展局	沒有就該局儲備應否設置上限訂立協議
平等機會委員會	協定該會在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长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後給予的批准，可建立儲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協定該署在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长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後給予的批准，可建立儲備
僱員再培訓局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50%
香港旅遊發展局	最多累積至 4 個月的營運開支
獲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150 間非政府機構)	最多累積至有關非政府機構當年營運開支的 25%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25%
香港中樂團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25%
香港舞蹈團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25%
香港話劇團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25%
香港管弦協會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20%
香港藝術節協會	最多累積至核准預算的 20%
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最多累積至前三年期資助金的 20%
香港演藝學院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15%
職業訓練局(不包括技能訓練中心)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1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最多累積至全年資助金的 15%
醫院管理局	最多累積至預算全年經常開支的 5%
資助學校 –	
(a) 與薪金有關連的開支	不設儲備
(b) 與薪金沒有關連的開支：	
(i)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最多累積至“營辦開支整筆津貼”12 個月的撥款額
(ii)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外的其他開支	有不同的安排去保留未動用的撥款。舉例來說，學校可把未動用的“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累積至相當於 5 倍當時年度所得的“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撥款額